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文件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6〕10号);

3、《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66号);

4、《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8〕56号);

5、《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未央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未政办发〔2016〕71号)。

二、补贴对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西安市未央区户籍且持有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残疾人；
- (2)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各类低收入残疾人；
- (3) 由区民政、残联部门联合认定的其他困难残疾人。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列入生活补贴项目范围：

- (1) 有固定工作及稳定收入来源的残疾人；
- (2) 享受国家离(退)休金待遇的残疾人；

- (3) 子女择校费上学或自费出国的残疾人;
- (4) 家庭成员或残疾人本人拥有价值 2 万元以上非营运性机动车辆及任何营运性机动车辆的; (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的机动或电动轮椅车除外);
- (5) 城镇残疾人家庭拥有两套以上 (含两套) 住宅, 农村残疾人家庭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外, 家庭成员名下有其他商品住房的;
- (6) 残疾人本人或家庭成员名下有非居住类房屋 (如商铺、厂房、酒店式公寓等) 或任何经营性场所的;
- (7) 结合我区生活水平认定其他不适合列入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范围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

- (1) 对具有西安市户籍且持有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2)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 (3) 本补贴项目所称“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时间。

三、补贴标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1) 18 周岁以下 (不含 18 周岁) 残疾人 (简称残疾儿童) 每月补贴 110 元;
- (2) 18 周岁以上 (含 18 周岁) 残疾人 (简称成年残疾人) 每月补贴 60 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 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

(2) 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80 元。

四、申请流程：

(1) 个人申请。申请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须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 村（居）民委员会初审。

(3) 入户核实并召开村（居）民评议会审定。

(4) 将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情况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 5 日；

(5) 公示无异议的，在《西安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收意见并盖章，联通其他材料一并报街道办事处审核。

(6) 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7) 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8) 区残联和民政部门审批。

(9) 经汇总审核后，合格材料由区民政局和区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五、申请所需资料：

(1) 填写《西安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未办理身份证的可不提供）；

(3) 本人户口本复印件 3 份；

(4) 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 3 份；

(5) 属于其他困难残疾人的，须提供其他困难情况说明 3 份；

(6)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须提供长期照护情况说明 3 份；

(7) 本人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者重度残疾人护理不退额的银行存折或者银行卡复印件 3 份（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应在未央区户籍

地发放补贴资金的相关银行办理)；

(8)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不属于本人的，还应提交使用该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书面说明3份。